附件1：

**关于收回郑孝德失业保险待遇决定书**

　　当事人姓名：郑孝德

身份证号码：411403\*\*\*\*\*\*\*\*5432

经查，我中心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向你发放失业保险金，期间，你与安徽昀水表面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缴纳社会保险费。按照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你已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条件，需退回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领取的需退回此时间段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合计600元。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等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　　请你于本文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失业保险待遇600元至以下账户，并书面或电话报送退回情况及相关证明。逾期不退回的，我中心将按规定纳入“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员名单”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　　退款方式：转账

户名：歙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歙县工商银行

联系电话：0559-6517948；联系地址：歙县百花路104-1号。

　　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黄山市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直接向黄山市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